十件实事贫困残疾学生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年资助300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平均每人800元。

二、实施办法及资金

市财政安排24万元，资助300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资助标准为每人800元，用于残疾学生学习用品用具及生活补助。

三、受助对象的确认

受助对象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包括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和已在校（含特教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库和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

（一）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在校生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学年学生申请登记表”。

（二）申请资助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社区村（居）委会或学校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核，初定受助名单，予以公示后报县市区残联。

（三）县市区残联对受助名单进行审批，填写“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花名册”。

四、资金分配与发放

（一）助学专款分配原则为综合考虑各项执行县市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两免一补”实施范围和标准、残疾儿童少年总数、项目执行能力等因素，受助学生不能重复享受省残联其他资助项目。各地上学年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下学年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奖”“罚”结合原则。对项目实施效益好的县市区学校，根据检查情况，在后续资助项目中适当奖励资助名额，项目实施效益差、挪用专款的县市区学校,视情况减少资助金额或取消实施资格。

（三）本项目实行单独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学校要按照省残联统一制定的表格填写，不得有缺项、漏项；要按时上报，不得无故拖延；要将各种表册、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以备使用、检查等。

五、具体措施

（一）坚持以政府为主，按照省、市残联统一部署，各县市区组织实施并负责项目主体责任。

（二）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为项目实施负责任人。并指定一名干部承担项目实施的学校负责人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三）建立目标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项目实施县市区残联对资金负主体责任，市残联将目标任务下达到各县市区，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县级残联负责调查筛选，确定救助对象，并通过学校、社区、媒体实行公示一周后，逐级将各项目救助的残疾儿童少年名单按要求上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各级残联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扶残助学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多方筹集资金，积极的参与到此项活动之中，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少年得到资助，以推动我市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市残联将定期与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既要重视项目工作结果、也要重视项目工作过程的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要建立定期分级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残联应认真总结助学项目执行情况，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按时上报“资助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学年执行报告”。